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8	芯朋微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8:00一11:30,下午13:00一16:3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10日17:00前送达。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11楼公司董秘办。

（六）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孙朝霞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波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波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波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4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2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700,000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6.67%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500,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10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3.3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_核心骨干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42.0346万股的3.17%。其中,首次授予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3,242.0346万股的2.6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3,242.0346万股的0.5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675万股,本计划拟授予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42.0346万股的8.2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28人的23.36%,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4.76%	0.15%
李海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4.76%	0.15%
易慧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38%	0.08%
核心骨干（97人）			300	71.43%	2.27%
预留授予			70	16.67%	0.53%
合计			420	100.00%	3.17%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元/股。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8.3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7.8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2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4.76%;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6.4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40%;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9.5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5.47%。

（三）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从事业务技术含量较高,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优秀人才的持续科技创新是公司推动科技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吸引、留住并激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与关键管理人才,激发团队研发创新与业务攻坚活力,实现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算力战略落地、长期经营业绩及股东价值深度绑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A）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目标值（Am）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触发值（An）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6年营收增长率大于2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6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7年营收增长率大于5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5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7年营收增长率大于45%,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4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8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0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10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8年营收增长率大于9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9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9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6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20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9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44%,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1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2）预留授予部分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A）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目标值（Am）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触发值（An）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7年营收增长率大于5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5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7年营收增长率大于45%,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4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8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0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10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8年营收增长率大于9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9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9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60%,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200%	以公司2025年营收为基数,2029年营收增长率大于144%,且“工控功率类市场”营收增长率大于1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及“工控功率类市场”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6、公司层面盈利保障系数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内,假设满足前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含目标值和触发值）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项下计算的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对应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为维护股东长期利益,公司设置盈利保障系数,即对应考核年度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强制调整为0,以最终保障各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0。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和公司层面盈利保障系数:

1、公司设置双重业绩约束指标

选取整体营收增速、工控功率赛道专项营收增速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公司整体经营成长与战略赛道突破。一方面,整体营收规模与增速直观反映企业综合市场拓展、客户开拓能力,是预判业务中长期发展趋势的核心标志;当前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核心市场份额由境外欧美企业占据,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设置整体营收增长目标能够引导团队持续拓市、提升国产替代整体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工控功率市场为公司现阶段战略重心赛道,当前该板块业务营收整体占比尚不高,处于重点培育、大力拓展阶段。单独设置工控功率业务增速专项考核,将核心人员收益与新兴核心赛道突破深度绑定,推动团队深耕工业客户尤其是计算机能源客户、快速提升板块营收规模与市场份额,稳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配套约束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盈利保障系数

公司设置盈利保障系数,避免单纯追求营收扩张、盲目拓展工业市场而忽视盈利质量,保障企业经营现金流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股东长期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